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靜萍

相　對　人　好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大河

債　務　人　林招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債務人林招生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,000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109年8月3日所發生之金錢消費借貸債務，清償日期：109年11月17日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、債務人於109年8月3日共同簽發面額6,500,000元、面額1,300,000元之本票2紙，均未載到期日，詎債務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（以上皆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普通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登記之債務清償日期業已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　地號			
1	高雄	大樹	竹寮	990	一般農業區	230.99	全部
2	高雄	大樹	竹寮	990-1	一般農業區	559.01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